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0年4月24日台90技(四)字第90053750號函准予備查

94年9月8日台技(四)字第0940122508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6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77396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7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98050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為加修系，以取得雙主修。二年制各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亦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修讀雙主修。

第三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始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系為雙主修時，亦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五條 符合第二至四條規定之學生，修讀雙主修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主系、加修系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審查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取得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者，經加修系系主任同意，得准予免修，但不得重複採計學分，加修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第七條 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習。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課程，一併登載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所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修習學分數限制及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

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時，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同意，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至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則視同繼續修讀雙主修。

第十條 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加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經主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系資格畢業。但其所修部份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雙主修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畢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及畢業生名冊，均應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